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八菱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八菱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557]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 72,621,72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01 元，募集资金总额 581,699,993.2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758,491.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 4-00017 号）予以审验。

2、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 2013 年 10 月 22 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用募集资金投入
1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10,509.44	10,509.44

2	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23,930.37	23,930.37
3	补充流动资金		22,136.03
合计			56,575.84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的后续投资，已投入募集资金由“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承继，尚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和待定项目；同时调整“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投资规模，将节省投资额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鉴于“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和“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已经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待定募投项目专户的议案》，同意将“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和“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待定项目专户。

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3,491.84 万元，剩余 28,867.76 万元（含利息）尚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募集资金投入	累计投入金额	余额	完工情况
1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8,489.53	7,619.19	0	已完工
2	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6,468.46	3,234.67	906.58	已完工
3	补充流动资金	22,136.03	22,637.90	0	使用完毕
4	待定项目	21,329.66	0.08	27,961.18	待定
合计		58,423.68	33,491.84	28,867.76	——

3、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1）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终止了“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产生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由于“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和“注塑件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相继投产，公司通过工艺创新、技术改造实现部分设备及公用设施共用，减少“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和“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的设备投入，从而

产生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待定项目专户。

(3) 对于待定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计划用于公司主业投资，并主要用于文化项目投资。由于《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还在试演阶段，为控制项目投资风险，公司计划在《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演出成功后，根据市场情况尽快确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在具体投资计划确定之前该部分募集资金还暂时闲置。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33,994,58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0,485,993.5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4,344,682.9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4-00068 号)予以审验。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 2015 年 1 月 31 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余额	完工情况
1	《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	40,390.30	40,390.30	36,379.19	5,008.01	试演阶段
2	《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	26,665.20	17,044.16	15.76	18,635.54	未完工
合计		67,055.50	57,434.46	36,394.95	23,643.55	

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6,394.9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3,643.55 万元(含利息)尚未使用。

3、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的部分表演形式及表演技术需借鉴《远

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提升。鉴于《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了诸多难以预期的技术问题，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多次延误，目前《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还处于试演阶段。为提高《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的演出效果及社会影响力，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和运营风险，公司计划在《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演出成功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所以导致《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出现了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8 亿元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前述资金管理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到期，预计公司可获得 1,991.28 万元的收益。

三、本次对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4.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浮动收益型的短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办理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投资额度

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 4.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投资产品需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经理负责具体实施。

7、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因素，将及时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

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8、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信息，将在年度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不超过 4.8 亿元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金亚平 李 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